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40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41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謝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李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法官謝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謝○○）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09 年度壜聲簡再字第○號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；法官李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李○○）為桃園地院 109 年度簡抗字第○號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，渠等與原審承辦法官徐○○有關連性，有抵觸憲法第 80 條之疑義，且卷內卷證指紋深淺不同，有可能涉犯刑法第 213 條偽造文書罪。又請求人聲請再審，有何必要性調閱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查詢戶籍資料，受評鑑法官李○○有可能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李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

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李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請求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桃園地院以 95 年度壢簡字第○號（下稱原審確定判決）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再撤回上訴而確定。嗣請求人多次對原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亦分別經桃園地院以 108 年度壢聲簡再字第○號、109 年度壢聲簡再字第○號、109 年度簡抗字第○號、110 年度壢聲簡再字第○號、111 年度簡抗字第○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 按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法官為被害人者。二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三、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。五、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六、法官曾為告訴人、告發

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七、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。八、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。」第1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。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，應釋明之。」準此，刑事訴訟當事人如遇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得依法聲請法官迴避，並應向法官所屬法院舉其原因並釋明之。

(三) 經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，請求人無依法向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李○○所屬法院聲請迴避，並獲裁定確定，況請求人未舉出渠等究竟有何合於法定應自行迴避，或足認有偏頗之虞而得聲請迴避原因之其他具體事實，亦未具體指明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李○○對於本案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請求人、原審確定判決之告訴人間有故舊、恩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事實，請求人僅憑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李○○與原審確定判決之承辦法官徐○○為同法院法官，即謂有違法未迴避審理之違失行為，顯係請求人主觀上之臆測，要屬無據。

(四) 次按所謂「司法行政」係指係指審判中之行政事務而言，如：分案、案件報結、公文收發、移送卷宗等均屬之。又臺灣高等法院辦事要點第46點第2項第1目第4款之1規定：「一般刑事案件分案後，列印被告前案紀

錄表附卷」，是刑事案件於分案之初，即由法院分案室依上開要點之規定，列印請求人前科資料附卷，為法院之司法行政事務範疇，並無有何違法查詢之情事，此亦非受評鑑法官李○○依職權進行之事項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。另請求人在請求書請求人欄位記載「請求人（即同被告）林○○：（原名林○○）」，倘當事人有更名之情事，為確認當事人人別及登載資訊是否與戶籍資料相符，受評鑑法官李○○依職權查詢當事人之戶役政資料加以確認前述事項，要無違失可言。由上可知，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李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顯無理由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渠等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（五）又請求人主張卷內卷證指紋深淺不同，有可能涉犯刑法第 213 條偽造文書罪云云，顯然係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，此實乃就原審確定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為法律上爭執，尚非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李○○承辦案件之審理範圍，且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前開主張乃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李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、調查證據，惟請求人之

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；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而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，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，亦礙難准許，均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 (迴避)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
委 員	陳 鈺 雄 (請假)
委 員	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6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